

科技部科學園區研發補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研發補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研發補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	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111年1月19日公布，行政院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本局機關名稱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故修正本控管機制名稱，以臻明確。
一、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執行各類研發補助計畫，為強化對支用單據控管之一致性，爰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規定訂定本控管機制。	一、 <u>科技部</u>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執行各類研發補助計畫，為強化對支用單據控管之一致性，爰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規定訂定本控管機制。	修正原因同本控管機制名稱修正說明。
四、留存於民間團體之支用單據如欲辦理銷毀者，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情事，不得銷毀外，應依其主管機關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銷毀。	四、留存於民間團體之支用單據如欲辦理銷毀之情事，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情事，不得銷毀外，應依其主管機關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銷毀， <u>並附表程序函報本局備查</u> 。	修正第4點部分文字，考量保存年限屆滿後之支用單據，留存單位已無法定保存義務，為簡化控管機制之行政程序，刪除辦理銷毀應函報本局備查之規定，由留存單位依其主管機關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局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尚在保存年限內之支用單據保存情形，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予以配合(如附表)。	六、本局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予以配合(如附表)。	修正第6點部分文字，考量各民間團體留存之支用單據非屬政府機關之原始憑證，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

		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倘無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情事，且已屆滿保存年限者，已無法定保存義務，惟仍應依本控管機制第4點規定，函報本局備查，並為簡化後續抽查之行政程序，故調整本點不定期抽查範圍，以「尚在保存年限內」之支用單據為抽查，以臻明確。
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本控管機制於修正生效前，原留存各民間團體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適用本控管機制規定。	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u>八</u> 點規定，本控管機制於修正生效前，原留存各民間團體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適用本控管機制規定。	修正第7點部分文字，配合本控管機制就各法規命令條款引述，統一採用阿拉伯數字呈現，故將國字「八」修正為「8」，以為齊一性敘述。
附表-控管流程圖	附表-控管流程圖	配合本控管機制第4與第6點修正流程圖。。

